

20-4、临沂市渔业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7)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8)
(一) 渔业船舶与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	(8)
(二) 渔业捕捞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11)
(三) 捕捉、驯养、繁殖、运输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 检查	(14)
(四) 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7)
(五)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权的监督检查	(19)
(六) 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22)
(七)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24)
(八)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27)
(九)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
四、公共服务事项	(31)
五、责任追究机制	(32)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渔业经济发展规划工作	①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渔业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	<p>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p> <p>2、《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组织实施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指导渔业产业结构优化与产业布局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负责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p>	<p>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p> <p>2、《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p> <p>3、《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七十一条：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2	负责组织实施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工作	<p>④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市场体系和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p> <p>⑤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工作。</p>	<p>4、《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第四十二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山东省国有渔业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第三十三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养殖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域滩涂使用许可的；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收回水域滩涂使用权的；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水域滩涂补偿费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6、《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p> <p>7、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承担渔业防灾减灾工作的责任	<p>⑥负责渔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并实施渔业灾害应急预案。</p> <p>⑦指导渔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p> <p>⑧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国务院批准）第四十条：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p> <p>2、《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通过）第六十三条：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	<p>⑨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p> <p>⑩指导水产品质量检验体系建设。</p> <p>⑪负责无公害水产品管理的有关工作。</p> <p>⑫负责渔业生产过程中渔用药物和饲料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p> <p>2、《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第四十三条：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第四十四条：伪造检测结果的。</p> <p>3、《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p> <p>4、《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12号，2002年4月通过）第三十九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7月省政府令206号）第四十二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工作	⑬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休渔禁渔、渔船检验等制度。	<p>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p> <p>2、《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通过）第三十八条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国务院批准）第四十条：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p> <p>4、《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5月国务院令38号）第二十七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五条：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第三十六条：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第三十八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工作	⑭负责全市渔业资源、水生生物湿地、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p>6、《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7、《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p> <p>8、《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第四十三条规定：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⑮管理渔业执法队伍。	<p>9、《山东省内陆渔业管理条例》（1994年10月通过）第三十三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乱纪的。</p> <p>10、《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11、《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p> <p>12、《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4年11月省政府令 第284号）第三十一条：未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的；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的；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1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承担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责任	⑯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p>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p> <p>2、《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3、《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⑰监督管理渔业保护区。	
7	负责组织实施渔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工作	⑱组织实施渔业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p>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p> <p>2、《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p> <p>3、《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三十四条：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第三十五条：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⑲拟订渔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⑳组织、指导渔业系统的培训工作。	
		㉑组织、指导渔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8	负责组织开展渔业系统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工作	②协调处理渔业涉外事件。	<p>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p> <p>2、《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③组织协调远洋渔业开发与管理工作。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渔业局	<p>1. 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p> <p>2. 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p>1、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2号）</p>	<p>渔业主管部门对水产品养殖环节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养殖户养殖的水产品药残留超标，渔业主管部门对不合格水产品依法处理，不得流入市场及生产加工企业；食品药品部门在对市场内食用水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水产品存在兽药残留，食品药品部门对不合格水产品作出处理后，同时向渔业主管部门通报此信息，建立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p>
		市食药监局	<p>1. 负责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p> <p>2. 与市渔业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2	野生动物管理	市渔业局	负责或指导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p>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主席令第9号，2009年8月第2次修正）</p>	<p>张某申请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虎纹蛙（<i>Rana tigrina</i>），根据国务院1988年12月10日批准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虎纹蛙归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申请人应向市林业局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张某如继续申请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大鲵（<i>Andrias davidianus</i>），俗称娃娃鱼。根据国务院1988年12月10日批准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大鲵归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申请人向市渔业局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p>
		市林业局	负责或指导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渔业船舶与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

为进一步规范渔业船舶检验与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工作，保证渔业船舶具备安全航行和作业的条件，保障渔业船舶和渔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污染环境，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县区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渔业船舶检验情况及档案。
- （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情况及档案。
- （三）渔业船舶和产品图纸情况及档案。
- （四）渔业船舶登记情况及档案。
- （五）渔业船舶验船师考试发证情况及档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自查。由各单位对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进行自查。
- （二）定期检查。一年两次，检查方式为听取各单位汇报和实地考察结合。
- （三）不定期抽查。采取不定期的形式，对渔业船舶检验进行督导检查，检查频次按照工作时期情况确定。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报送资料。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市渔业局报送有关总结材料。

(二) 电话抽查。通过电话询问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和回访渔业船舶经营人和所有人，监督检查渔业船舶检验情况。

(三) 实地检查。通过实地召开会议、调研察看现场、走访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人和渔业船舶经营人及所有人等形式开展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检查组，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在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工作情况，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 检查结果汇总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

(四) 通报检查结果。各组织检查单位汇总各检查组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 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

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违反《渔业法》、《渔

(二) 渔业捕捞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渔业捕捞环节的监管，保护、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控制捕捞强度，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渔业捕捞生产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从事捕捞的渔船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件是否携带。

(二) 从事捕捞的渔船作业生产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 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渔船捕捞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各项规范措施落实是否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依法提出整改要求，执法行为是否规范。

三、监督检查措施及方式

(一) 日常监管。加强对捕捞渔船的日常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二) 专项执法。每年组织至少 3 次专项执法行动，主要针对捕捞渔船证书证件、船名标识、渔具渔法、禁渔区禁止捕捞作

业等内容，具体实施方案由市渔业局制定印发。

（三）处理投诉举报。根据投诉举报，核实举报与投诉内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检查组人员，并将有关材料印发至被检查对象。专项执法行动由市渔业局制定实施方案，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执行和落实。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在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工作情况，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检查结果汇总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和依法处理，必要时作出询问和现场笔录等，填写执法案卷，对限期整改和查处情况要作好记录。

（四）通报检查结果。各组织检查单位汇总各检查组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五、监督检查处理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按照《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市渔业局不定期对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执法行动和案卷制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违反规定或存在不当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纠正，必要时约谈相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规范执法行为。

（三）捕捉、驯养、繁殖、运输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渔业行政执法机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职责）；水生野生动物表演展览场馆；从事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运输、邮寄、携带及进出口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单位（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相应许可事项符合规定的情况；重点保护动物来源、进出口手续是否合法有效等情况。

（二）从事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是否符合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驯养繁殖和表演展览场馆是否符合水产行业规范标准和要求。

（三）县区渔业行政执法机构行政审批是否合法有效；监督检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提出整改意见或依法查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

(二)对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表演展览场馆许可事项符合情况；对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运输、进出口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建立驯养繁殖和表演展览场馆档案，对其物种利用情况造册登记，实行动态化、常规化管理。

(四)参与相关水生野生动物利用违法案件调查。

(五)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及时组织执法检查，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相关违法案件转交所辖县(市、区)渔业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突出监管重点，完善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方式和实施步骤。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从事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单位和个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及取证等方式，监督检查经营利用的合法资质及其行为。根据许可登记和办理情况，组织并指导县区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and 执法行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持证单位(个人)进行监督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违

规行为，根据其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依法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有效制止措施；对于违规情节特别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县（市、区）渔业行政执法机构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实施情况及许可后监管工作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在系统内进行通报；发现执法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违纪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渔船等；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渔船等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渔业法》、《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二）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日常监督检查各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是否依法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查处、执法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检查。对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专项检查。对渔船证书证件、船员持证，渔船救生、消防、通导设备，渔港防风防火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组织专项检查。

（三）年度考核和抽查。每年对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抽查，每年抽查次数不少于两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检查组，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通过听取渔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等对渔业安全生产情况介绍和汇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处理结果要整理记录归档。

（三）检查结果汇总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

（四）通报检查结果。各组织检查单位汇总各检查组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要求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并对其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法当事人按照《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船舶进出港签证办法》、《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行警告、罚款、责令改正、禁止船舶航行作业、扣留或吊销船舶证书或船员证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处罚、处分。

（五）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权的监督检查

市、县渔业行政执法主要以属地管理为主，为切实做好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权的监督检查，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渔业局负责依法保护全市渔业资源，查处渔业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渔业船舶及其产品进行检验，对渔业船舶修造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资格认可；其所属的执法机构依法行使渔业管理；负责指导全市各县区渔业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建设。

二、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其执法机构包括市、县级的渔政、船检监督队伍依法行使法定的管理权。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执法队伍所承担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四）各级执法机构对于属地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执行情况。

(六)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案卷评查、随即抽查、实地检查或暗访的方式进行。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针对行政处罚行为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采取集中调卷、随即抽查、集中打分的方式，综合评定案卷，原则上每年一次。

(二) 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或暗访，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案卷资料、群众来信来访等形式搜集线索，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三) 适时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如：“县区间联合执法”、“辖区内渔政、公安、城管之间的联合执法”等，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向相关机构和单位书面反馈监督检查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通报；相关机构和单位应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二) 未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未按时完成重要

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进行约谈，并在全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

（三）实行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行政执法人员主观故意或因重大过错职责落实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吊销相关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作为全市系统内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可以在全系统内进行通报。

(六) 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从事水产品生产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水产品生产单位和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二)对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措施和监督管理职责是否落实到位进行监督。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质量安全监测。每年根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指导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环节、收贮运环节的水产品进行样品抽检。

(二)日常执法检查。组织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水产品生产单位和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日常执法检查，通过查阅档案记录、检查养殖场所、抽检水产样品等方式，完成现场执法检查。

(三)专项执法检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制定专项执

法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等进行专项执法检查。

（四）年度考核。每年年终对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标责任情况进行考核。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方式和实施步骤。

（二）组织开展监督管理。组织并指导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以及行政执法工作。通过采取听取县区汇报、查阅档案资料、随机抽查辖区内水产品生产单位等方式，督查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尽到监督管理责任。

（三）检查结果汇总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四）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水产品生产单位和个人，根据性质、情节等，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管理，规范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行为，维护水产苗种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经营性水产苗种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申请从事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取得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及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产。

（三）水产苗种生产是否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四）经营的水产新品种是否经过国家有关单位审定批准。

（五）水产苗种进出口是否有相关部门的批准证明。

（六）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提出整改意见或依法查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自查。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产苗种生产管理

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逐级审核。市渔业局对逐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属于水产原良种场的，转报省海洋与渔业厅审批。

（三）专项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开展市级专项监督检查。

（四）随机抽查。采取不定期的形式，对县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审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检查频次按照工作时期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五）参与案件调查。参与相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行为违法案件调查。

（六）处理投诉举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核实举报与投诉内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检查组，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在县级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工作情况，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检查结果汇总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

（四）通报检查结果。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五、监督检查处理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违反《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处理。

（八）水域滩涂养殖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水产养殖环节的监管，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维护养殖生产秩序，保障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水域滩涂养殖许可申请审核；

（二）水域滩涂养殖许可变更审核；

（三）水域滩涂养殖许可注销登记；

（四）水域滩涂养殖许可延展登记。

（五）利用水域滩涂进行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取得了水域滩涂养殖证及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产。

（六）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提出整改意见或依法查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自查。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有关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专项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开展市级专项监督检查。

（三）随机抽查。采取不定期的形式，对县区水域滩涂养殖发证行为进行督导检查，检查频次按照工作时期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四）参与案件调查。参与相关水域滩涂养殖行为违法案件调查。

（五）处理投诉举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核实举报与投诉内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渔业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和《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县区水域滩涂养殖发证行为进行监管；对逐级申请变更、注销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申请材料严格把关，并依法作出处理；日常加强对养殖水域环境动态监测和违法违规养殖行为的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检查组，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在县级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工作情况，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检查结果汇总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

（四）通报检查结果。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给予处理、处罚、处分。养殖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违法性质和违法情形，依据有关的渔业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措施。

在年终考核中发现县区渔业主管部门机构或执法人员存在不当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山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具体内容已在海上山东网站（<http://www.hssd.gov.cn>）公布。

市渔业局根据《山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使用省海洋与渔业厅公布的标准规范，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渔业科技服务	指导渔业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指导渔业技术标准推广,组织开展科技下乡活动。	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0539-8314960
2	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每年6月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宣传贯彻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渔船船东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警示教育,组织开展渔船应急演练与渔船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提高渔业安全生产意识。	市渔业局渔政科	0539-8315038
3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活动	每年9月或10月,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宣传贯彻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关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意识。	市渔业局渔政科	0539-8315038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

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